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02號

抗 告 人 吳家隆

相 對 人 口口廣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凱傑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34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票據法第11條第3項、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條1項第6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記載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可資參照。

二、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口口廣告有限公司、張凱傑於民國114年6月6日共同簽發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1,500,000元，利息按年息6%，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7月8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而原裁定以系爭本票發票日改寫，但未由發票人於改寫處簽名蓋章，且

01 發票日經提塗改難以辨識，因而認為系爭本票無效；然查，
02 系爭本票係相對人因資金周轉需要，於114年6月6日向抗告
03 人借款，有相對人之借款收據可稽，相對人並於當日簽發系
04 爭本票，故本票發票日乃書寫114年6月6日，雖經原裁定認
05 所書寫「『6』月」為塗改，但應僅係字跡潦草，而非塗
06 改，此觀諸票面金額、發票人欄簽名、發票地址等處字跡亦
07 屬潦草可稽；且西徵本票尚有相對人口口廣告有限公司簽
08 名，縱認發票日遭塗改，惟改寫處已經發票人口口廣告有限
09 公司簽名，亦難認系爭本票為無效票。為此聲請將原裁定廢
10 棄，准予就系爭本票本金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11 三、經查，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之票載發票日係記載114年6月
12 6日，然而，就填載月份部分確經改寫之情形，但是所填載
13 改寫數字究竟為6、或7、或其他數字，記載不清楚而且難以
14 辨識，並無從確認發票日期，而且該改寫處未有簽名蓋章，
15 亦無法辨識係遭何人塗改等情，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按
16 (原裁定卷第19頁)，是抗告人前揭主張，即非有據；其次，
17 抗告人主張係相對人借款所開立，故本票發票日與借款同日
18 等語，然而此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事
19 件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故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20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2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3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26 法官 蕭清清

27 法官 蘇嘉豐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陳亭諭